



13981 – 不允许把交纳天课的时间推迟到斋月

السؤال

我交纳天课的时间应该在斋月之前，我可以把天课推迟到斋月再交纳吗？因为在斋月中交纳天课是最优越的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拥有的钱财达到了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并且期满一年，必须要马上交纳天课；期满一年之后，如果有交纳天课的能力，不允许推迟天课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争先趋赴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，和那与天地同宽的、已为敬畏者预备好的乐园。”（3:133）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争取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，和与天地一样广阔的乐园——为信仰真主和众使者的人们而准备的乐园——那是真主的恩典，他将它赏赐他所意欲者。真主是有宏恩的。”（57:21）

因为人一旦推迟交纳天课，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，也许会死亡，而留下未尽的责任，履行自己的责任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。

穷人的需求也与天课息息相关，如果他在期满一年之后推迟交纳天课，有迫切需求的穷人找不到解决需求的東西，敬请参阅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6 / 187）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询问：一个人拥有的钱财达到了教法规定交纳天课的数额，并且在伊斯兰历七月的时候期满一年，但是他想在斋月（伊斯兰历九月）中交纳天课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他们回答：“他必须要是在伊斯兰历七月交纳天课，但是如果他想要在期满一年之前，在斋月中提前交下一年的天课，如果有交纳天课的迫切需求，则是可以的；至于在伊斯兰历七月中期满一年之后，想把天课推迟到斋月中再交纳，则是不允许的，他必须要是在期满一年的时候马上交纳天课。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9 / 392）



在另一个法太瓦（9 / 395）中说：“谁如果必须要交纳天课，但是他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推迟交纳天课，他要肩负罪责，因为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证据要求期满一年之后马上要交纳天课。”

在另一个法太瓦（9 / 398）中说：“期满一年之后不允许推迟交纳天课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，比如期满一年的时候没有找到接受天课的穷人，或者由于现金不方便、无法把天课送到穷人的手中等；至于为了斋月而推迟交纳天课，则是不允许的，除非离斋月的期限很近，比如在伊斯兰历八月中旬期满一年，则可以把天课推迟到斋月中再交纳。”

真主至知！